

警惕非法集资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

——知识普及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一、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符合上述情形，并实施下列行为的是典型的非法集资活动。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

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有的打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消费”等旗号，有的借用私募基金、P2P、众筹等概念，手段隐蔽，欺骗性强，危害性大。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采用公开宣传、推介方式，违规向社会（尤其是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了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非法集资行为主体借助热点，选择不同载体，借助各种外衣，其本质大多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集资行为。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不要被“高额回报”诱饵所欺骗。

二、非法集资的危害

（一）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

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二）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易于引发风险。

（三）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三、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近几年来，非法集资活动猖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涉案地域广，涉及行业多，参与集资群众众多，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非法集资常见的犯罪手法有：一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心理的心理支配下，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二是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骗取群众资金。三是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私募基金、电子黄金、网络炒汇等名目，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金融名词前失去判断，欺骗群众投资。四是装点门面，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掩盖其非法目的，而无实际经营或投资项目，用合法的外衣骗取群众的信任。五是利用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